




当前位置 > 重要资料 > 巴基斯坦 >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石油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成立能源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巴基斯坦2010.12.17)

<p>重要资料</p> <p>领导人讲话</p> <p>毛泽东 周恩来 刘少奇 邓小平 陈云 江泽民</p>
<p>条约</p> <p>亚洲 欧洲 非洲</p>
<p>法规</p> <p>重要文件</p> 

巴基斯坦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石油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成立能源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巴基斯坦

2010.12.17)

鉴于中巴两国全方位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不断深化，为促进双方在能源领域的合作，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石油和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双方”），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双方计划成立一个能源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能源领域的合作。工作组的目的是加强对能源问题的了解，促进能源政策和技术方面的信息交流，以及实现在能源领域的务实合作。

第二条

工作组主要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 (一) 石油和天然气；
- (二) 煤炭；
- (三) 常规电力；
- (四) 核电；
- (五) 可再生能源；
- (六) 其他双方认可的合作领域。

第三条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在中国和巴基斯坦轮流召开能源工作组会议。双方在会议中交流能源开发、利用和发展现状，就感兴趣的话题交换意见，探讨务实合作的能源项目和适合的合作方式，沟通协调能源领域其他相关合作事宜。

第四条

所有活动与措施均由双方一致同意而执行。除另有书面约定外，双方各自承担由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时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双方开展的合作应遵守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并可根据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况进行调整。

第六条

任何因本谅解备忘录实施而发生的分歧，双方将通过协商加以解决。

第七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日后经双方协商可将其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同意的时限。

本谅解备忘录可由参与方随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建议。

如一方希望终止参与本谅解备忘录，该方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除非发出通知的一方在上述期限内撤回了通知，本谅解备忘录将在另一方收到该通知的六个月后终止。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双方正在实施的项目和活动，亦不妨碍两国政府其他部门参与的能源合作。

本谅解备忘录不对双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本谅解备忘录由双方代表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伊斯兰堡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由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国家能源局代表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石油和自然资源部代表

钱智民 伊姆提亚兹·卡兹

(签字) (签字)

关于本站 | 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京ICP备05004093号

承办单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100710

咨询电话：010-64515048 传真：010-64212175

网站管理：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